

采购项目编号：ZCSP-府谷县-2026-00881

2025年府谷县林草有害生物 防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府谷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年府谷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府谷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登录（陕西省）使用CA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7月20日 15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府谷县-2026-00881

项目名称：2025年府谷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府谷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2025年府谷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如遇特殊情况，服务期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府谷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⑤、《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⑥、《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⑦、《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⑧、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府谷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②、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括报告正

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并提供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⑥、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⑧、履约能力：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⑨、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以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⑩、投标保证金：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⑪、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7月08日 至 2026年07月14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5: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登录（陕西省）使用CA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20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新区盛尚嘉宴酒店大厅西边电梯上 5 楼 856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7月20日 15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新区盛尚嘉宴酒店大厅西边电梯上 5 楼 856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2、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确认并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 3、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联系电话：0912-3452148。
-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林业局本级

地址：府谷县新区国土大楼9楼

联系方式：0912-87365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府谷县新区盛尚嘉宴酒店大厅西边电梯上 5 楼 8561 室

联系方式：0912-8733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912-8733111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2	采购人	名称：府谷县林业局 地址：府谷县新区国土大楼9楼 联系方式：0912-873657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府谷县新区盛尚嘉宴5楼8561室 联系人：刘工 电话：0912-8733111
1.1.4	项目名称	2025年府谷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1.5	资金来源及落实	财政拨款，已落实。
1.1.6	服务范围、内容、质量要求	（一）服务范围 2025年府谷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二）服务内容 2025年府谷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1、监测任务：对1.8万亩重点林区和1.3万亩草原全覆盖踏查，在林区布设松材线虫和美国白蛾性诱测报仪，在草原布设监测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数据联网；全年分季度开展虫、鼠动态跟踪监测，形成年度踏查报告。 2、防治任务：(1)在高寒岭林区无人机飞防松毛虫、油松大蚜5000亩

		，虫害高发期施药；(2)在老高川秦家沟无人机飞防草原有害生物6000亩，同时人工集中拔除菟丝子、苍耳等毒害草。 (三)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1.1.7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60日历天（如遇特殊情况，服务期顺延） (2) 付款方式：按照项目进度付款，待乙方完成防治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1.1.8	供应商资质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书）。 (2)、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并提供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

		、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⑥、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⑧、履约能力：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⑨、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以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⑩、投标保证金：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⑪、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注：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证明材料现场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备注： 1）、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的企业年度报告书。 2）、以上证件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有效电子证书
--	--	---

		，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3）、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时须上传相应有效附件，否则截图无效。
1.1.9	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说明：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申请不获批准。
1.1.10	供应商确认及回复时间	收到相应澄清、修改或答疑文件 1 日内
1.1.1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初次报价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1.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壹正叁副，电子文件（U 盘贰份，电子版word 版或pdf版）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连续编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 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1.1.14	封套上写明	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部分或电子版 U 盘 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的名称： 密封袋的封口处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不得开封。
1.1.1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16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 否 ☐ 是
1.1.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1.1.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大会前24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1.1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特殊情况处理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个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20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 1.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1. 1. 22	支持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1. 1.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2011]534号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 1. 24	身份核验	供应商代表在磋商会议需进行资格核验：（此项单独手持）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委托人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6年05月、06月或07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此项单独手持，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监标人查验确认供应商代表是否到场。若供应商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不能确认其代表身份的，则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标处理。

1.1.25	其他	磋商文件解释权：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及项目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项目要求：成交人必须按合同条款、采购人相关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执行，确保服务质量。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磋商项目投标；

（4）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 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申请不获批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采购活动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采购活动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采购活动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3. 磋商报价

3.1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2.2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磋商），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3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4 磋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磋商对待，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本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实施以“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3.4.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将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2.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2.2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4.2.3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并按其要求提供。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求及标准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者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按规定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和“磋商响应文件”分别密封，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封装于一个档案袋，资格证明装于一个档案袋内。在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封线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两份应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电子版”字样装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内。

3.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资格证明部分”或“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 未按本章第 3.8.1 项或第 3.8.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文件。

3.9.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1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10.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 （1）介绍参会各方人员；
- （2）介绍供应商；
- （3）宣读会议纪律；

（4）由监标人按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身份资格核验,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督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书面确认，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退回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5）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各供应商名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6）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4.3 磋商小组

4.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4.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评审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核

5.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详见评审办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标准。

5.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5.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2 磋商方式

5.2.1 采取面对面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磋商。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5.2.2 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商务、技术）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5.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代表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

的由授权代表签字，并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5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5.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二次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3.1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磋商响应函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调整后的内容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准则

6.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1.2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活动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未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6.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采购活动小组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磋商；

6.1.4 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6.1.5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6 成交通知书发出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并追究其失信行为。

6.2 成交通知

6.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成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3 签订合同

6.3.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3 款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9.1.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1.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2为了进一步推进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合作的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3、评审办法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承诺书	按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并提供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

	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供应商承诺	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以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履约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保证金承诺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控股管理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注：

- 1）、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的企业年度报告书。
- 2）、以上证件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有效电子证书，证明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鲜章。
- 3）、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时须上传相应有效附件，否则截图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4	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5	磋商报价是否具有唯一性。
6	是否提交了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合格有效的证明文件。
7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8	磋商报价是否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
9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
10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1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定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磋商报价			30分
1	磋商报价	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为最终磋商报价进行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30 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评审委员会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予认可，作无效响应处理视为自动放弃。	30 分
技术部分			40分
1	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实施方案；②监测内容分析及理解；③防控消杀工作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完整、针对性强、观点科学清晰、措施具体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5]分。 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观点清晰、措施合理，基本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2]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观点较清晰、措施较合理。得[9]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够强、观点不够清晰、措施不合理。得[6]	15分

		分。 未提供不计分。	
2	人员配备方案 (6分)	有专业的服务团队，人员组织结构合理，有明确的岗位职责，人员配置数量充足。得[6]分。 人员组织结构基本合理，有较明确的岗位职责，人员配置数量较充足。得[4.5]分。 人员组织结构不够合理，岗位职责不够明确，人员配置数量不充足。得[3]分。 人员组织结构不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人员配置数量不充足。得[1]分。 未提供不计分。	6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善。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分析准确详细、措施完善。得[6]分；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完整、分析基本准确详细、措施基本完善。得[4.5]分。 质量目标不够明确，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够完整、分析不够准确、不够详细、措施不够完善。得[3]分。 质量目标不明确，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完整、分析不准确、措施不完善。得[1]分。 未提供不计分。	6分
4	安全保证措施 (7分)	安全目标明确，安全保证（人员安全及农药使用安全）措施具体、完整、符合实际。得[7]分。 安全目标基本明确，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具体、基本完整、基本符合实际。得[5]分。 安全目标不够明确，安全保证措施不够具体、不够完整、不够符合实际。得[3]分。 安全目标不明确，安全保证措施不具体、不完整、不符合实际。得[1]分。 未提供不计分。	7分
5	后期服务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期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包括但不限于：①后期防治措施；②后期服务承诺。③合理化建议。 后期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详细、合理。得[6]分； 后期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合理，需局部细化。得[4.5]分； 后期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得[3]分； 后期服务方案不够合理。得[1]分。 未提供不计分。	6分
备注： ①以上评审要素依据响应文件的具体情况，评委自主赋分。 ②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			

商务部分			30分
1	信用得分 (10分)	无不良记录的得满分 10 分。被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未限制其投标资格的，每条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以响应文件中所附截图及信用信息报告为依据）。	10分
2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每提供近5年（2021年7月至今）1个类似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服务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3	农药产品认证 (10分)	供应商提供农药为生物农药、低毒环保农药。提供绿色农药认证、无公害农药认证、生物农药专属登记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用药等绿色环保相关的证明材料。农药生产企业具备ISO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具备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10分

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汇总得分

资格审查和初步审查均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6、特殊情况

6.1 对于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的问题，磋商小组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计分处理。

6.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6.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 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5 年府谷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合同

甲方：府谷县林业局

乙方：

为了做好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对指定区域的林草有害生物进行监测与防治作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防治植物：林业、草原。

二、防治地点：府谷县田家寨镇、老高川镇、哈镇等镇（具体地点以合同为准）

三、防治对象：松毛虫、松大蚜等。

四、建设内容：

（一）监测任务：对 1.8 万亩重点林区和 1.3 万亩草原全覆盖踏查，在林区布设松材线虫和美国白蛾性诱测报仪，在草原布设监测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数据联网；全年分季度开展虫、鼠动态跟踪监测，形成年度踏查报告。

（二）防治任务：(1) 在高寒岭林区无人机飞防松毛虫、油松大蚜 5000 亩，虫害高发期施药；(2) 在老高川秦家沟无人机飞防草原有害生物 6000 亩，同时人工集中拔除菟丝子、苍耳等毒害草。

六、合同金额：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七、防治日期：

八、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作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的基本参考，具体实施以双方协商为准，作业完成后，双方根据实际作业面积进行结算。

2. 按照项目进度付款，待乙方完成防治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九、双方职责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按照乙方防治方案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农药；
2.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支付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林草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服务过程进行监督。
4. 甲方负责协调落实作业地块，保障飞防作业顺利进。
5. 甲方需在作业区张贴施药公告，以免造成实施区域群众的药物危害。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负责制定防治方案，并按实施方案配置农药，要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在确保防治效果的同时做到果实及果园安全；

2. 乙方完成全部作业后，及时申请甲方支付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费；

3. 乙方可提出药剂使用规范供甲方参考，若甲方提供药剂不符合喷洒要求，乙方有权拒绝作业。

4. 因乙方没有及时对作业现场的无关人员进行清场，或者对作业环境没有及时清理造成的人员伤害或其他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第三方提供不符合国家要求的农药提供植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农药：

禁用农药：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百草枯。

限用农药：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内吸磷、克百威、涕灭威、灭线磷、硫环磷、氯唑磷、氧乐果、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丁酰肼（比久）、水胺硫磷、灭多威、硫丹、溴甲烷、氟虫腈。

十、免责条款：

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甲（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由甲方或第三方提供的农药和参数，造成的施药效果不佳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暴雨、洪水、冰雹、大风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和防治效果，甲方不承担责任；

3. 因乙方没有及时对作业现场的无关人员进行清场，或者对作业环境没有及时清理造成的人员伤害或其他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4. 由于不可抗具的原因，致使合同被迫终止或中止合同执行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作业完成以后，因甲方未在作业区张贴施药公告，造成的人身危害及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无正当理由，乙方迟延进行的植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中止合同进行；
2. 合同签订后，乙方拒不进场作业，甲方可不支付合同金。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履行和解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解除、提前终止本合同。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内容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府谷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 1、采购项目预算：400000.00 元
- 2、资金来源：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 3、价格信息来源：市场询价，咨询相关技术专家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工程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 1、项目实施时间：2026年7月
-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田家寨镇、老高川镇、哈镇等镇
- 3、项目采购预算明细：400000.00元
- 4、服务期：60日历天（如遇特殊情况，服务期顺延）
- 5、履行期限及方式：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审批结束后开始实施。
- 6、付款方式：按照项目进度付款，待乙方完成防治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款项。

四、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 1、履约验收时间：2026年8月31日（实际时间以合同为准）
- 2、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对供应商防治中使用的机械以及药剂是否符合合同约定，防治完成面积以及防治是否达到设计效果。
- 3、验收程序：派出技术员对防治全过程进行监督，对项目使用机械、药品、人员资质进行核查监督；喷雾施药结束后组织人员对防治效果进行调查。
- 4、验收标准：使用机械药品符合作业设计要求，未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禁用药品；防治后，平均有虫株率控制在了 5%以下。
- 5、验收方式：采购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五、对供应商的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025 年府谷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林业局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新区国土大楼9楼

3、项目联系人：张峰 联系电话：0912-8736579

七、采购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监测调查					
1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监测调查	亩	31000			
2	踏查租用车辆费	车次	35			
3	职能监测设备采购费	台	3			
二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1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1.1	无人机飞防作业费用	亩	6000			
1.2	无人机防治用药5%高氯·甲维盐	吨	0.1			
1.3	无人机防治用药 20%吡虫啉	吨	0.02			
1.4	无人机防治用药 沉降剂	吨	0.02			

1.5	无人机防治用药唑醚·戊唑醇	吨	0.12			
1.6	人工拔除费用	个	60			
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1	无人机飞防作业费用	亩	5000			防治一次松毛虫、一次松大蚜,共2次。
2.2	无人机防治用药5%高氯·甲维盐	吨	0.2			
2.3	无人机防治用药 20%吡虫啉	吨	0.148			
2.4	无人机防治用药 沉降剂	吨	0.0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3. 全部编制完成，按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2025年府谷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一览表（一次报价）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性质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
第七部分	承诺书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总报价，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标书（U盘）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一览表（一次报价）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承诺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
备注	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磋商报价表须与磋商响应函中相关内容一致，当出现不一致时，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	监测调查					
1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监测调查	亩	31000			
2	踏查租用车辆费	车次	35			
3	职能监测设备采购费	台	3			
二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1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1.1	无人机飞防作业费用	亩	6000			
1.2	无人机防治用药5%高氯·甲维盐	吨	0.1			
1.3	无人机防治用药20%吡虫啉	吨	0.02			
1.4	无人机防治用药沉降剂	吨	0.02			
1.5	无人机防治用药唑醚·戊唑醇	吨	0.12			
1.6	人工拔除费用	个	60			
2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1	无人机飞防作业费用	亩	5000			防治一次松毛虫、一次松大蚜,共2次。

2.2	无人机防治用药5% 高氯·甲维盐	吨	0.2			
2.3	无人机防治用药 20% 吡虫啉	吨	0.148			
2.4	无人机防治用药 沉降剂	吨	0.04			
合计（元）						

注：本表中的“合计”应与“磋商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证）复印件。

- 第 48 页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书）。

(2)、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并提供查询截图（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⑥、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⑧、履约能力：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⑨、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以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 ⑩、投标保证金：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 ⑪、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附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府谷县林业局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无人机性能完好、安全。无人机操作人员持有相关单位颁发的合格证书，符合飞行要求。）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生物防治农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所有药剂均为高效低毒低残留、不在本项目禁用/限用农药名录内，农药产品均具备《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或企业标准备案》。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4、我公司承诺为非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

-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3、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承诺时需上传附件）。

附件 6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投标信用承诺书 I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II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III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部分 供应商性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性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六部分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结合自身情况，可自主编写服务方案。

- 1、服务方案；
- 2、人员配备方案；
- 3、质量保证措施；
- 4、安全保证措施；
- 5、后期服务方案；
- 6、农药产品认证（如有）
- 7、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期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后附：合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注:

-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主要合同条款如实填写(包括服务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
-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不允许负偏离,如无任何偏离可直接填“无偏离”,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全部要求。
-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采购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划编制服务时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 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附件 8、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illegible]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政策法规](#)
[联合奖励](#)
[行业信用](#)
[信用承诺](#)
[诚信](#)

[信息+](#)
[自主申报](#)
[信用知识](#)
[专项治理](#)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注册新用户](#)
[联系我们](#)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titled '信用承诺申报' (Credit Commitment Declaration). It includes fields for:

- *承诺主体 (Commitment Subject): 西安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610113MA6KJ7M52U
- *承诺事项 (Commitment Item): 西安市重点建设项目信用承诺 (Annotated with '1 选择、查找承诺事项')
- *承诺时间 (Commitment Time): 2020-07-01 (Annotated with '2 输入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Commitment Reason): 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落实... (Annotated with '3 输入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Receiving Department): 市住建局 (Annotated with '4 选择、查找受理部门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般系统会自动补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The form also has sections for '承诺书内容' and '违约责任内容' which are automatically filled by the system.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form as above, but with a '提交成功' (Submission Successful) modal window displayed. The '提交申请' (Submit Application) button at the botto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arrow.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题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光伏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1年	2021-09-27	待审核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附件 9：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质量承诺	
合同条款响应	

说明：磋商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供应商自行准备**，不可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中使用）